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調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必要程式。又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請求撤銷被告沈林素絹等四人間就被繼承人沈建雄所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系爭遺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債務人之遺產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經查，依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所載債權金額、遲延期間及約定利率，則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債權額為新台幣(下同)917,063元(計算式詳卷)。而依卷附之遺產總額證明書，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為1,578,055元，債務人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則其因繼承可得利益為394,514元，顯低於上開計算之債權額，是依上開說明，本件應以394,514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原告起訴時僅繳納2,800元，尚有不足，爰命原告於115年11月5日前

向本院（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補繳不足之裁判費2,6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季杏